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7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禺楑

債　務　人　欣卿翔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李碧珠

○　　○00號6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欣卿翔企業有限公司、李碧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及自聲請狀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欣卿翔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陸拾參萬伍仟捌佰元，及自聲請狀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。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、第132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碧珠發支付命令，雖債務人李碧珠於系爭票號AF0000000、AG0000000號支票即聲請狀附表編號1、2為背書，惟查上開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07年12月13日、108年1月9日，而債權人為付款之提示日皆係108年9月10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之7日期限，此有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債權人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債務人李碧珠，顯已喪失追索權，從而

，此部分之聲請亦非有據，債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債務人曾秀春聲請給付票號AF0000000 、AG0000000 號支票票款，均與法未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